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发行为向包括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股份”、“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其中，中国有色集团承诺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实际发行股份的 33.75%。由于中国有色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33.7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该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在 201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 54 次会议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罗涛、张克利、武翔、王宏前 4 人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中国有色集团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54 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4,500 万股（含 14,500 万股），中

国有色集团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比例为本次实际发行股份的 33.75%。

2013 年 9 月 22 日，中国有色集团与发行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鉴于中国有色集团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33.75%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54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与中国有色集团的上述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有色集团应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中国有色集团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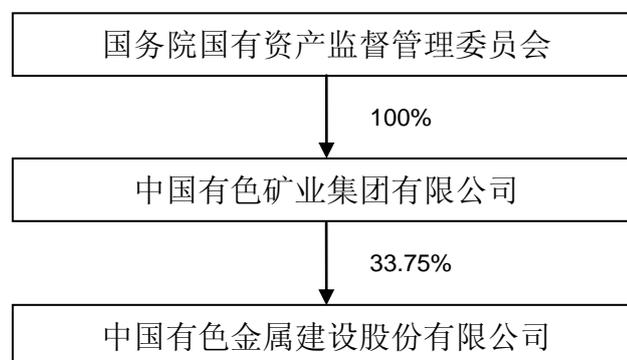
中国有色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主业为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建筑工程、相关贸易及服务，是我国有色金属工业“走出去”的排头兵。中国有色集团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20,962,872.32元
法定代表人	罗涛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复兴路乙12号
经营范围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有效期至2017年09月01

	日)；对外派遣实施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国内外金属矿山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承担有色金属工业及其他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公用、民用、市政及机电安装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公路、铁路、桥梁、水电工程项目的承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供配电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制、开发和销售；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仓储、展览展示；汽车的销售。
--	--

(二) 中国有色集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关联交易公告之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有色集团100%的股权，中国有色集团持有发行人33.75%的股份。



(三) 中国有色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47.39	715.68	527.92
净资产	264.98	167.51	127.73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23.45	640.82	454.80
营业利润	13.77	15.56	10.35
利润总额	18.56	18.67	14.98
净利润	14.42	14.57	11.71

(四) 中国有色集团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612.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12
资产总计	1,047.39

流动负债合计	489.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2.81
负债合计	782.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98

2、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23.45
营业利润	13.77
利润总额	18.56
净利润	14.42

3、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3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54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31元/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四、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色股份（作为发行人）与中国有色集团（作为认购人）于2013年9月22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数量：认购比例为本次实际发行股份的33.75%。

（二）认购价格、定价原则：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31元/股，最终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

确定。

如出现下述情形，发行人将对本次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发行人及中国有色集团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发行底价继续履行本协议：

（1）如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的。

（2）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底价进行调整的。

（三）认购方式：认购人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股份。

（四）支付方式：认购人应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发行结果最终确定后三个工作日内，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限售期限：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合同生效条件：1、本合同双方已经正式签署本合同；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批准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事宜；3、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经审核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4、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七）违约责任条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8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

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	15.40	8.00
2	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7000吨/年稀土分离项目	6.12	4.50
3	补充流动资金	5.35	5.35
合计		26.87	17.85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核心竞争力得以提升，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会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公司整体实力将得以增强。

3、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产生变化。

4、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方面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相应扩大，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

本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调整。公司暂无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调整的计划。

(2) 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中国有色集团持有本公司33.75%的股份；中国有色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实际发行股份的33.75%，按此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有色集团持有本公司33.75%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

(3) 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54 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24 日